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002302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XINJIANG WEST-CONSTRUCTION Co.,Ltd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2年3月1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债券评级为AA;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09,186.0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53.57%(合并报表口径,母公司口径为54.93%);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386.87万元(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

本期债券的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66.36万元、9,053.36万元和8,148.29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20、2.45和2.67,速动比例分别为1.16、2.40和2.5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48.22%、33.99%和31.7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六、本期债券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767,366.33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0,096.6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76,849.60万元(包含对外担保及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担保人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重为76.20%;若考虑公司本次4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建工集团对外担保占其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15.8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还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则其盈利能力也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会影响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能力。

七、本期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内进行跟踪评级,并将于每年本公司年报公布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

八、凡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九、本期债券的担保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人为建工集团。建工集团目前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公司无法保证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不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出现上述负面变化,可能影响到担保人的资信等级及对本期债券履行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本公司将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若本公司未能提供新的担保,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息。

十、本公司2011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2年4月12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西部建设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302
建工集团、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期债券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董事会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建总公司	指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一钢铁	指	原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天山股份	指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信息	指	新疆公众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信实业	指	新疆电信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水股份	指	原新疆新水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疆新华水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建科院	指	原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后改制为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拌混凝土分公司、砼分公司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
奎屯分公司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公司
西同物资	指	新疆西同建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联物资	指	新疆西联建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西建科研	指	新疆西建科研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西建青松	指	新疆西建青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哈密西建	指	哈密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阜康西建	指	阜康市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喀什西建	指	喀什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西建	指	伊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卓越建材	指	新疆西部卓越建材有限公司
甘肃西建	指	甘肃西部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西建	指	西安西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奎屯西建	指	奎屯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天宇华鑫	指	吉木萨尔县天宇华鑫水泥开发有限公司
西部大方向	指	新疆西部大方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一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二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三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四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第四建筑分公司,原新疆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五建	指	中建新疆建工集团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五建筑工程公司
建工建设	指	新疆建工集团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路桥	指	中建新疆建工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工安装	指	中建新疆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
二、专业词语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预拌混凝土	指	又称商品混凝土、商品砼。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组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
预拌砂浆	指	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各类砌体砌筑、面层抹灰和饰面材料助灰等砂浆拌合物
干混砂浆	指	指由专业生产厂家生产的,经干燥筛分处理的骨料、无机胶凝材料和功能性添加剂按一定比例混合而成的一种颗粒状或粉状混合物,它可采用包装或散装的形式运至工地,按规定比例加水拌和后即可直接使用的材料
泵送	指	利用泵的压力将预拌混凝土沿管道水平或垂直直接输送到浇筑作业点的工艺
散装水泥	指	不用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装备出厂、运输、储存和使用的水泥
强度等级	指	强度等级是预拌混凝土一项十分重要的指标,以C10、C20、C30等表示。例如C30预拌混凝土是指抗压强度标准值为30Mpa的预拌混凝土
比表面积	指	通常指1克固体物质所占有的总表面积,一般比表面积大、活性大的多孔物,吸附能力强。
掺合料	指	生产混凝土和砂浆时掺入的混合材料,主要包括粉煤灰、矿渣等,又称矿物掺合料
混凝土外加剂	指	是在拌制混凝土过程中掺入,用以改善混凝土性能的物质。掺量不大于水泥质量的5%。
矿物质超细粉	指	将粉煤灰、矿渣进行粉磨使其比表面积达到或超过水泥,一般称为磨细粉煤灰、磨细矿渣
和易性	指	在一定施工条件下,便于操作,并能获得质量均匀密实的混凝土的性能。包含有流动性、可塑性、稳定性和致密性等多方面的含义。
坍落度	指	混凝土的塑化性能和可泵性能。
混凝土	指	以水泥为主要胶凝材料,与水、砂石,必要时掺入化学外加剂和矿物掺合料,按适当比例配合,经过均匀搅拌、密实成型及养护硬化而成的人造石材。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JIANG WEST-CONSTRUCTION CO.,LTD
法定代表人:	徐建林
成立时间:	2001年10月18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西部建设
股票代码:	002302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办公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
邮政编码:	830063
联系电话:	0991-8853208
传真:	0991-885179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est-construction.com
电子邮箱:	stock@xbjs.net
经营范围:	高性能预拌混凝土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1年7月27日,公司第四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1年8月17日经公司2011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1年7月28日、2011年8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fo.com.cn)上。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10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165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总额: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果网上公开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如果网下协议发行认购总量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或部分回拨至网上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回售条款:本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结果共同协商一致,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15日。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5年,即2017年3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债券发行首日后3年,即2015年3月15日。

计息期限(存续期间):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若投资者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15日;若投资者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5年3月15日。

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2017年3月15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2015年3月15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2017年3月15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利息登记日、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4亿元部分全部由东方证券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债券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2%。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年3月13日

发行首日:2012年3月1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9日

网上申购日:2012年3月1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3月19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林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
联系电话:0991-8853208
传真:0991-8851791
联系人:林彬、王俪颖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2号中国人寿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66218100
传真:010-66215899
项目主办人:席睿、程子建
项目组人员:李辉雨、张娜伽

(三)分销商:
1、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东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东山广场主楼5楼、17楼
联系电话:020-87324626
传真:020-87321755
联系人:刘强、孔崴、张韧颐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677
传真:0512-62938670
联系人:张协、莫华寅、郭冰洁、孙欣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A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冯翠玺、王培斯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南京东路61号4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琪、姚辉、朱瑛、李婷、徐珍

(六)担保人: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继江
住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9号
联系电话:0991-8842839
传真:0991-8856648
联系人:闫敏

(七)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评级人员:邵津宏、魏巍、王维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10
联系人:刘丽、樊林爽

(九)保荐机构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216200100100170756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910
联系人:刘丽、樊林爽

(十)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十一)本期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担保事项

根据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建工集团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概况

1、公司名称: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81,748万元

3、住所:乌鲁木齐市青年路239号

4、法定代表人:邵继江

5、经营范围: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具体经营范围以建设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为准);开展国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外经贸部的批复为准);建筑材料、钢材、化工产品(专项审批除外)、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的销售;建筑设备制造、租赁;建筑材料及商品砼、电器箱柜的制造销售;施工升降机,压力容器安装、维修;汽车运输及搬运装卸;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大华审字[2011]221号),建工集团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826,491.43	767,366.33
总负债(万元)	725,633.66	667,269.73
净资产(万元)	100,857.76	100,096.60
资产负债率(%)	87.8	86.96
流动比率	1.01	1.02
速动比率	0.66	0.58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49,348.20	691,567.89
利润总额(万元)	1,632.94	21,593.94
净利润(万元)	417.86	21,914.78
净资产收益率(%)	0.41	21.89
项目	2011年上半年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0.19	29,679.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9,900.74	20,408.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22.35	143,772.7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净资产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建工集团是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施工承包及建筑建材的生产销售。截至2011年06月30日,建工集团资产总额达到826,491.43万元。

建工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着长期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6月30日,建工集团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16,98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88,800万元。

报告期内建工集团在偿还银行债务方面未发生违约行为。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其占净资产的比重

截至2011年6月30日,建工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76,849.60万元,包含对外担保及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担保人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重为76.20%;若考虑公司本次4亿元的公司债券全额发行,建工集团对外担保占其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的比重将为115.86%。

(五)偿债能力分析

(下转D8版)

股票代码:002302 股票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2-002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西部建设")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56号文核准。

2、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4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1年9月30日)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107,827.9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3.0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52.86%;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08年、2009年和201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88.87万元、7,928.95万元、10,742.80万元,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利润为8,386.87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由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50%-7.9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4日(T-1日)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3月15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4亿元和3.6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为"11西建债"。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4"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066"。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认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公司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上市,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2年3月13日的《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西部建设	指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人经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董事会批准,发行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网下询价日	指	2012年3月14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2年3月15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简称为"11西建债")。

2、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5%-7.9%,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7、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0.01%。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9、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本金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采取机构投资者与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3、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4亿元和3.6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4、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5、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6、发行首日:2012年3月15日。

17、起息日:2012年3月15日。

18、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5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本金支付日:2017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15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22、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组织承销团,认购不足4亿元部分全部由东方证券余额包销。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7、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二)(2012年3月1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
T-1日(周三)(2012年3月14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周四)(2012年3月15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周五)(2012年3月16日)	网下认购日
T+2日(周一)(2012年3月1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3日(周二)(2012年3月20日)	主承销商验资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7.5%-7.9%,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2年3月1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14日(T-1日)下午15:00前将《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打印发行公告附表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点之填写示例);

(7)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14日(T-1日)下午15: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联系人:陶思嘉、盛少华、谢洁、周宁;传真:021-63326772、63326791;联系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2年3月15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为0.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2年3月1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五)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4",简称为"11西建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上申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深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当本期债券网上累计的成交数达到网上发行的预设数量时,本期债券网上发行即结束。当本期债券网上发行预设数量申购不足时,剩余数量将一次性回拨至网下发行。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15日(T日)之前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2012年3月15日(T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六)结算与登记

网上发行的结算和登记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规模为3.6亿元,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2年3月15日(T日)、2012年3月16日(T+1日)、2012年3月1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2年3月14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拟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拟参与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2年3月16日(T+1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认购协议》;

(2)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各机构投资者应于2012年3月27日(T+8日)17:00前将《网下认购协议》正本邮寄或送达至主承销商。

协议送达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层东方证券资本市场部
邮编:200010
认购协议传真:021-63326772、63326791
联系人:陶思嘉、盛少华、谢洁、周宁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

(七)资金划付

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2年3月19日(T+2日)17:00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对未能在2012年3月19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有权处置其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216200100100170756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汇入行联行行号	83260
汇入行人行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156209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168号
收款银行联系人	王大伟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21-62677777-218890
收款银行传真号	021-62154529

五、风险提示

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林
住所: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办公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456号
联系电话:0991-8853208
传真:0991-8851791
联系人:林彬、王俪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2-29层
联系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
传真:010-63326772、6332679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表一: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申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认购数量与主承销商签订《网下认购协议》。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号码	
证券账户名称(深圳)		证券账户号码(深圳)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询价利率区间7.50%-7.9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12年3月14日(T-1日)15:00时前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申购传真:021-63326772、63326791; 咨询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 联系人:陶思嘉、盛少华、谢洁、周宁。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同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部分可不回传,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票面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利率时申购人的最大申购需求(具体见本公告填表说明第7点之填写示例);

4、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3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7.30%-7.6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7.30%	7,000
7.40%	10,000
7.50%	1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7.5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5,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50%,但高于或等于7.4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40%,但高于或等于7.30%时,有效申购金额7,000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7.3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8、参加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后于2012年3月14日(T-1日)15:00前将本表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单位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机构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12、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

申购传真:021-63326772、63326791;
联系人:陶思嘉、盛少华、谢洁、周宁;
咨询电话:021-63325888-4023、4024。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2日